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单位(盖章):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92023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mqyk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28278164118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海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JW931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艳莹	20210503521000000001	BH046320	王艳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艳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320	王艳莹
黄一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2510	黄一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JW931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艳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21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46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艳莹（信用编号 BH046320）、黄一轩（信用编号 BH06251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JW931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腾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通用航空服务, 农药零售,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智能机器人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农业机械租赁,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产品销售, 计算机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包装的包装种子),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园艺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农业机械销售, 备用农产品零售,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野生植物保护, 植物园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化工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7-2号202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艳莹  
 证件号码: 2101241984081620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21000000001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48619899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1221121102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艳莹		身份证号	210124198408162022	
职工编号	2101020470978		参保时间	2010年04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1221121102	4273	341.84	202410
202409		21011221121102	4273	341.84	202409
202408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8
202407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7
202406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6
202405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5
202404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4
202403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403
202402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402
202401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401
202312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12
202311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11
202310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10
202309		21011221174443	4106	328.48	202309
202308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8
202307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7
202306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6
202305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5
202304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4
202303		21011221174443	3678	294.24	202303
202302		21011221174443	9000	720.00	202302
202301		21011221174443	9000	720.00	202301
202212		21011221174443	9000	720.00	202212
202211		21011221174443	9000	720.00	202211

打印日期：2024/11/10 11:40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	1564100119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		
地理坐标	E124°1'17.253", N42°32'43.6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开原市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开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调兵山市、		

	<p>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开政[2007]48号、辽政[2024]7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铁岭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号：铁市环函[2008]1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规划要求，开原工业区发展定位为：全省具有影响的以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化工、生物造纸、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辽北地区先进的现代工业发展园区，开原市经济的增长极。同时，根据规划批复，开原工业区以装备制造、机械加工、五金建材、改装汽车、循环经济物流、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为粮食仓储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为开原工业区主导产业链项目，因此，符合《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p> <p><b>2、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指出，开原工业区将以建设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化工、生物造纸、机械加工、纺织服装五大产业为龙头，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示范带头作用，延长产业链条，推动支撑产业的规模扩张和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为粮食仓储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属于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符合《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p> <p><b>3、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指出，开原工业区是铁岭市发展建设中16个重点工业区之一，开原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在采取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后，</p>

区域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基本能支持开原工业区企业总体规划的实施。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分批实施，建设以生态为目标的工业园区，将成为开原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属于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因燃煤热风炉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故将原有燃煤热风炉替换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新建相应环保设施，符合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能够实现节约资源及减少排放，减轻环境承载压力，符合《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关要求。

#### 4、与《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本项目与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表1-1 本项目与《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p>6.1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6.1.1大气环境减缓措施（1）严格涉大气污染项目环境准入严格审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实施项目、总量、空间“三位一体”准入制度，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新增产能，根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实施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采取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严控挥发性有机废弃排放。巩固挥发性有机废弃治理成果，对化工、包装印刷、制药、工业涂装、汽车喷漆等行业强化技术监管措施和检查执法力度，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现有10t/h燃煤热风炉已不符合环保要求，为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顺应新形势下的环保要求，拟将现有的一台10t/h的燃煤热风炉更换为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p>	符合

	<p>放综合整治。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放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3）大力推广清洁燃烧方式，治理散煤燃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无法采用清洁能源取暖的，鼓励以“清洁型煤+环保炊具”替代散煤燃烧。大力推广使用“四位一体”环保供暖模式。</p>	<p>风炉，同时配套安装相关环保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1.2水环境减缓措施</b></p> <p>1) 加强城乡污水治理与管控在确保开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铁岭开原造纸（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动乡镇建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对暂不具备运行条件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新设计、改造、完善，并探索科学有效的运维管理模式，杜绝乡镇镇区污水直排河流。（2）大力推进河流生态治理修复继续实施封育工程，按照辽宁省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大辽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力度，在巩固好辽河流域原有生态封育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新增生态封育任务；大力推进开原市重点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等，全面提升地表水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1.3声环境减缓措施</b></p> <p>（1）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符合开原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新建项目必须入园，入园企业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注重乡村地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进一步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由城区向农村地区的转移。合理优化城区内工业噪声源的布置，具备条件的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尽可</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能搬迁转印，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2）加强交通噪声规划和管理严格执行市政道路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的监督检查，确保配套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根据城区统筹规划，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布设；合理控制区域内的主干路、次干路、铁路线路两侧与周边敏感建筑的防护距离。（3）推进社会生活、娱乐场所噪声监管重点加强对位于居民区等敏感区内的餐饮单位、娱乐场所、大型商户等噪声污染源的检查力度，必要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根据开原市噪声环保投诉事件的统计数据，对投诉的热点对象开展定期的固定声源噪声污染巡查，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p>		
	<p><b>6.1.4土壤环境减缓措施</b></p> <p>（1）全面加强监管合力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加大专项执法力度，妥善处置土壤突发应急环境事件；分类管理农用地，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等，加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开展土壤污染管控、治理与修复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针对土壤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的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和全面落实严格管控。根据污染程度轻重、污染因子类别，有序制定适宜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积极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严格审查治理和修复</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锅炉房依托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涉及土壤污染。</p>	<p>符合</p>

	方案，加强治理和修复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推进开展治理和修复成效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一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年修订版）目录，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与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为10t/h链条炉，不属于该目录限制类中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b>二、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本项目为现有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锅炉项目。现有粮食烘干项目主要从事粮食仓储服务，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详见附件3），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北侧为开原星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开原亨泰精细化工厂，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铁西街；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侧53m的华展时代（居民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据后文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三、“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分别指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铁岭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0年11月），结合企业情况，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	--

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关于划定并验收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铁岭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铁岭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清河，根据《铁岭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清河水质满足Ⅱ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采取各环保措施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固废处置合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开原经济开发区禁止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范畴，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允许排放量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满足联防联控要求；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满足开原经济开发区要求；本项目符合工业源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

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该限制政策目录中限制内容，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 四、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据《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判断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情况。本项

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经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名称为开原经济开发区，管控编码为ZH211282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开原市优先保护单元内，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本项目与其所在的管控单元对应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开原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维度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发展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化工、生物造纸、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2、现有企业全部入园；3、实现一县一热源目标，实现工业区与开原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率 100%；4、禁止达不到节能标准的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进入园区；5、严禁高能耗、高排放产业	1、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为粮食仓储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属于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2、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 51 号，位于开原工业园内；3、本项目不涉及生活供热，生产供热建设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仓储处理配套设施；4、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企业；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本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启动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等建设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余热通过烘干塔塔身侧面管道输送回生物质热风炉热力回收；本项目不涉及建筑节能、绿色照明建设；本项目不设置监测设备，监测内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的相关要求。

**五、《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

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相符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分区管控区域为重点管控区，并且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建设	相符
4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抑尘、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等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经过对照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冶炼；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市售常用设备，不存在使用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情况。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	符合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增设并优化县（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试点开展省级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在污染严重乡镇增设小微站。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稳定运行，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本项目环评时期编制监测计划，项目运行后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p>				
<p><b>七、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详下表。</p>				
<p><b>表1-5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1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煤层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设生物质热风炉，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的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煤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	符合

		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业；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面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秸综合管控和氮排放控制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理；控制农业氮源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p> <p><b>八、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6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相关文件</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b></td> </tr> <tr> <td>（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td> <td>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文件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b>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b>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相关文件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b>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b>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按照排污许可对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关要求。</p>		
<p><b>九、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7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规划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十四五”期间，辽宁围绕“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生态文明体系，持续推动全面振兴。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中，我市作为省内辽河流域第一关卡以及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的重要节点，省委、省政府对新时代铁岭振兴发展做出了新定位、新要求、新部署，为铁岭提供了难得的政策叠加机遇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平台。</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及供应业，建成后有利于提高铁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p>	<p>符合</p>
<p>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随着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不断深化，环境质量得到大幅改善，已较难进一步挖掘末端治理减排空间，环境质量提升已接近平台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及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尚未实现根本性</p>	<p>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除尘效率99%）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转变		
	<p>2035年远景目标，以推动铁岭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优水、固土、防风险”思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p>	<p>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除尘效率99%）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炉灰渣及除尘器收尘灰渣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p>	符合
	<p>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立足我市生态资源和产业发展实际，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农产品加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打造工业绿色发展实践区。对重污染企业、小散乱污企业等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和提升改造，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与合理处置</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02287平方米，现有仓容总计11.2万吨，其中平房仓、砖圆仓仓容6.2万吨，浅圆仓仓容5万吨；配置500t/d烘干塔一座、热风炉房一座及其他配套设施。</p> <p>目前，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现有粮食烘干生产用热由一台10t/h的燃煤热风炉提供，现有10t/h燃煤热风炉已不符合环保要求，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为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顺应新形势下的环保要求，拟将现有的一台10t/h的燃煤热风炉更换为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配套安装相关环保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2），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完成“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b>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1、建设概况</p> <p>（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24°1'17.253"，N42°32'43.695"，具体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原有燃煤热风炉现已拆除）；同时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北侧为开原星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开原亨泰精细化工厂，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铁西街。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周边情况图见附图2。</p>
------	---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现有热风炉房为砖混结构，1层，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建设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设施，并储存生物质颗粒。	依托现有热风炉房，原有燃煤热风炉拆除
储运工程	生物质原料暂存处	设置在现有热风炉房内，建筑面积25m <sup>2</sup> ，用于暂存生物质热风炉燃料	依托现有热风炉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	市政供暖，城东工业区热电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于现有车辆库内，建筑面积25m <sup>2</sup>	新建
布袋除尘器布袋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带走，不在厂内储存		/	

2、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热风炉	10t/h	1	台	新增
2	旋风+布袋除尘器	/	1	套	新增
3	引风机	Y5-4800C-45	1	台	新增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设置一条烘干生产线，每年生产50000吨烘干玉米，本项目为锅炉改造，玉米烘干生产线生产生产能力不变，故玉米烘干生产线生产原、辅料较原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	----	-----	----

1	生物质颗粒	5046	外购
2	电 (kW·h)	100000	市政供电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分见下表。

表2-4 生物质燃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干燥基)	%	2.20
灰分 (收到基)	%	1.8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17500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kJ/kg	19700
收到基全硫St, d (%)	%	0.0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锅炉用热风加热，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10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 (4) 供暖

本项目由市政统一供暖（城东工业区热电厂）。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生物质热风炉每天燃烧时间24h，全年运行时间120天。

###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热风炉房内新建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颗粒于热风炉房内生物质原料暂存处暂存，炉渣、除尘灰、废生物质包装袋暂存于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于现有车辆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各功能区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

在厂区现有热风炉房内新建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原有燃煤热风炉现已拆除，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等工程。本项目施工周期为1月，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约20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粉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现场施工周期短，施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生物质热风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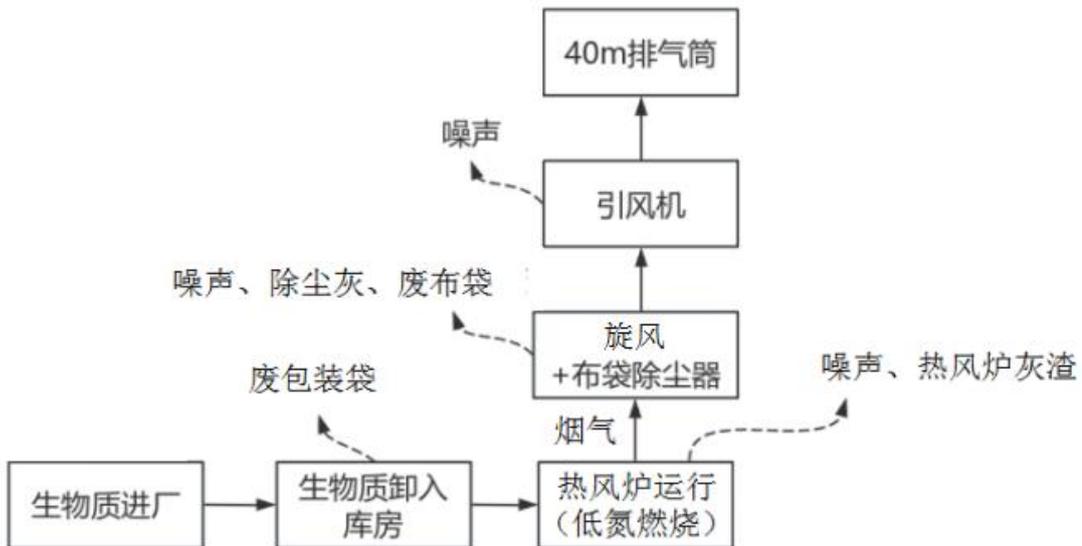


图2-3 生物质热风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热风炉生产工艺流程**

①生物质燃料进厂：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来源于外购（袋装），生物质进厂采用运输车辆输送，运输车在厂内行驶产生

噪声，采取禁止鸣笛、慢速行驶措施。

②原料卸入库房：进厂后的原料经过人工卸入热风炉房中储存，使用时方可运入，生物质燃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热风炉运行：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烟气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引风机引入1根40m的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炉渣，“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降尘产生除尘灰，炉渣及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表 2-5。

**表2-5 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10t/h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1根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热风炉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燃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旋风+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于2009年编制了《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新建日产500吨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取得批复并完成验收，后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审批单位	备注
1	关于《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新建日产500吨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开原市环境保护局	/
2	《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新建日产500吨烘干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开环验[2009]第4号	/
3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91211282781641184T001R

**2、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2-7 现有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
主体工程	烘干生产线	1条烘干生产线，最大烘干能力为500t/d。
储运工程	粮仓	包括平房仓、砖圆仓、浅圆仓，总仓容11.2万t
	消防设备库	建筑面积，用于存储消防设施
	车辆库	建筑面积，用于厂内车辆停放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040.34m <sup>2</sup>
	门卫	建筑面积6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暖	市政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10t/h燃煤热风炉产生废气经脱硫除尘设备（现已拆除）处理后通过1根4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外封闭隔声等
	固废	
		热风炉灰渣、除尘器除尘灰、玉米清理过程产生的土石渣收集后作为铺路和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2-8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烘干玉米	含水率14%	50000t/a	散装	粮仓储存

**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2-9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燃煤热风炉	台	1	10t/h	/
2	皮带输送机	台	10	/	/
3	多管除尘器	台	1	XLD-4	/
4	脱硫设备	台	1	SCJ/S	/
5	提升塔架	座	2	2.6×3.5×33m	/
6	火车轨道衡	台	1	/	/

**5、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日常存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28%）	59722	收购	烘前仓	不固定	随用随供
能源类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1	电 (Kwh)	100000		Kwh/a		
2	水	2595		t/a		
3	煤	532		t/a		

## 6、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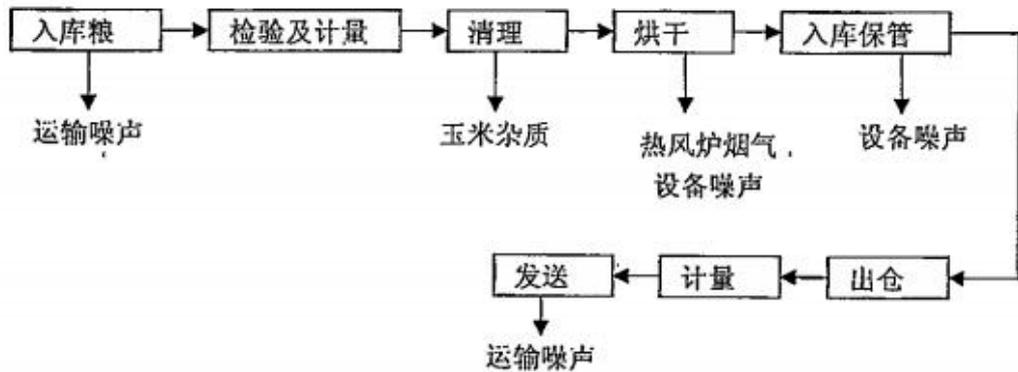


图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入库粮经检验、计量后，进行清理、筛选，由输送机输送至烘干塔，热风炉生产热风经热风机送至烘干塔内，在玉米从塔顶向下坠落的过程中将其加热，脱去玉米种的水分至产品要求的含量（含水率 $\leq 14\%$ ），至烘干塔的下半段再由通风机抽取冷风送至烘干塔，将玉米降温至常温，即得到成品玉米，送至粮仓入库保管；出仓粮经计量后发送。

## 7、现有项目排放达标情况

###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热风炉运行产生的废气、玉米运输及烘干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等，本次评价使用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07日对项目锅炉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1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级)	排气温度(°C)
3月7日	YQ1	H055 - YQ1 -01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38 ×10 <sup>-6</sup>	26.3	41	178	<1	90.1
			排放速率kg/h	<3.56 ×10 <sup>-8</sup>	0.107	0.166	0.724		
		H055 - YQ1 -0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38 ×10 <sup>-6</sup>	26.8	37	175	<1	89.8
			排放速率kg/h	<3.53 ×10 <sup>-8</sup>	0.102	0.141	0.672		
		H055 - YQ1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38 ×10 <sup>-6</sup>	27.2	36	182	<1	89.5
			排放速率kg/h	<3.57 ×10 <sup>-8</sup>	0.100	0.131	0.667		

-03

 $\times 10^{-8}$ 

表2-1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3月7日	WQ1	H055-WQ1-01	颗粒物	184	$\mu\text{g}/\text{m}^3$
		H055-WQ1-02		190	
		H055-WQ1-03		178	
		H055-WQ1-04		181	
	WQ2	H055-WQ2-01		288	
		H055-WQ2-02		296	
		H055-WQ2-03		292	
		H055-WQ2-04		279	
	WQ3	H055-WQ3-01		287	
		H055-WQ3-02		274	
		H055-WQ3-03		280	
		H055-WQ3-04		293	
	WQ4	H055-WQ4-01		286	
		H055-WQ4-02		271	
		H055-WQ4-03		290	
		H055-WQ4-04		26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炉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热风炉风机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及运输噪声。本次评价使用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07月19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7月18日	昼间	东厂界外1m处	56	dB (A)
				南厂界外1m处	54	
				西厂界外1m处	55	
				北厂界外1m处	57	
			夜间	东厂界外1m处	44	
				南厂界外1m处	42	
				西厂界外1m处	42	
				北厂界外1m处	45	

7月19日	昼间	东厂界外1m处	55
		南厂界外1m处	55
		西厂界外1m处	55
		北厂界外1m处	56
	夜间	东厂界外1m处	45
		南厂界外1m处	44
		西厂界外1m处	43
		北厂界外1m处	4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III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清理土石渣、玉米渣；燃煤热风炉炉渣、除尘灰；玉米烘干落尘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办公	/	5.475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0
2	土石渣	玉米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	0.6	作为铺路、建筑材料再利用	0
3	玉米渣	玉米清理		60	作为热风炉燃料燃烧	0
4	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燃烧		133.369	作为铺路、建筑材料再利用	0
5	热风炉除尘灰	热风炉除尘		62.563	作为铺路、建筑材料再利用	0
6	落尘	烘干		0.48	作为热风炉燃料燃烧	0

综上，原有项目产生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有效处理。

#### 8、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排污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1.915
	二氧化硫	1.219
	氮氧化物	2.511
	汞及其化合物	$1.412 \times 10^{-5}$
	林格曼黑度 (级)	<1
固废	生活垃圾	5.475

	土石渣	0.6
	玉米渣	60
	热风炉灰渣	133.369
	热风炉除尘灰	62.563
	落尘	0.48
<p>9、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1) 现有项目各项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但目前存在如下问题：</p> <p>①燃煤热风炉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p> <p>②热风炉燃料露天堆放。</p> <p>③一般固废未设置暂存处，不能及时利用时将会产生露天堆放现象。</p> <p>(2) 整改措施：</p> <p>①将原有燃煤热风炉更换为燃生物质热风炉。</p> <p>②在热风炉房内设置燃料暂存处。</p> <p>③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评价采用《铁岭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数据，铁岭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b>			单位：μg/m <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1	35
	PM <sub>10</sub>	年均值	58	0.83	70
	SO <sub>2</sub>	年均值	10	0.17	60
	NO <sub>2</sub>	年均值	28	0.7	40
	O <sub>3</sub> -8h-90per	8小时均值	150	0.94	160
	CO-95per	24小时值	1.2mg/m <sup>3</sup>	0.3	4mg/m <sup>3</sup>
	<p>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b></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清河，据《铁岭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清河水质满足Ⅱ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b>3、声环境质量</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p> <p><b>4、生态环境质量</b></p> <p>地理位置为辽宁省开原市铁西街5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质量</b></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p>				

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40m排气筒(DA001)排放；在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及附图 3。</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b>表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坐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天成郡	居民/约300户	124.015805136	42.542320553	SW	265	二类区
		方园小区	居民/约60户	124.016674172	42.541108195	SW	328	
		华展时代	居民/约300户	124.017639767	42.543200318	SW	53	
		开原六中	学生、教职工/约1000人	124.018326413	42.542148892	SW	158	
		裕才小区	居民/约60户	124.018433701	42.541269127	SW	259	
		义和村	居民/约100户	124.017446648	42.539917294	SW	380	
		义和新村	居民/约300户	124.018779706	42.539654437	SW	437	
		华丰住宅	居民/约200户	124.021832060	42.540196244	S	375	
		铁西社区	居民/约500户	124.021858882	42.539482776	S	491	
		和谐家园	居民/约60户	124.027743649	42.548409168	SE	362	
雅苑小区		居民/约200户	124.028022598	42.546992961	E	320		
万祥小区		居民/约100户	124.027829479	42.545555297	E	325		
开原市中心医院铁路分院		医患、职工/约500人	124.026305984	42.545029584	E	196		
富源小区	居民/约100户	124.027105283	42.542057697	NE	30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施工期：</b></p> <p><b>1、废气</b></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9 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区域</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p><b>2、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A声级Leq</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	夜间	70	55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	夜间																													
	70	55																													
	<p><b>运营期：</b></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2 新建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或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或排放口																												
	<p>生物质热风炉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4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本项目为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参照下表，烟囱高度应为40m。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d> <td style="width: 10%;">MW</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lt;0.7</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0.7~&lt;1.4</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4~&lt;2.8</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2.8~&lt;7</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7~&lt;14</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r> <td>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t;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lt;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lt;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lt;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lt;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 <td>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p>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开原工业区内，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12。

表3-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生物质热风炉，有大气污染物NO<sub>x</sub>产生；无废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气	NO <sub>x</sub>	3.583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在厂区现有热风炉房内安装，建设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在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会产生扬尘及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等。</p> <p>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1）扬尘：对施工现场附近的运输道路进行定期喷水，使路面保持一定湿度；严格按照交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行驶，尽量避免在医院、学校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附近路段行驶。</p> <p>（2）废水：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搬运易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时，应尽可能轻拿轻放，以避免相互碰撞而产生噪声。</p> <p>（4）固废：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存放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在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条件下，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大气污染物核算</b></p> <p>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 <p>(1) 生物质用量核算</p> <p>玉米烘干工序生物质颗粒用量根据《粮食加工》2005年第2期《玉米干燥中的能耗》【郝立群（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白岩（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董梅（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中的脱水量及能耗公式进行计算。</p> <p>①脱水量</p> <p>玉米烘干脱水量 <math>W = \text{原料玉米量} \times (\text{原料玉米含水率} - \text{成品玉米含水率}) / (1 - \text{成品玉米含水率})</math>。原料玉米含水率为 28%，成品玉米含水率为 14%。</p> <p>经计算，本项目玉米烘干脱水量 <math>W = 59722 \times (28\% - 14\%) / (1 - 14\%) = 9722\text{t/a}</math>。</p> <p>②能耗</p> <p>又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能耗》2.2 实际测试数据的结果，玉米干燥单位耗热量为 7630kj/kg 水。</p> <p>由以上可以得出，本项目烘干 30000 吨玉米，消耗的能源 <math>= 9722 \times 1000 \times 7630 = 74178.86 \times 10^6\text{kJ}</math>。</p> <p>③生物质颗粒用量</p> <p>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低位发热量为 17500kj/kg。</p> <p>故本项目烘干 59722 吨玉米需要消耗的生物质量 <math>= 74178.86 \times 10^6 / 17500 \times 10^3 = 4238.79\text{t/a}</math>。</p> <p>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取值为 84%，因此最终生物质用量为 <math>4238.79 / 84\% = 5046\text{t/a}</math>。</p> <p>(2)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p> <p>本项目安装 1 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年运行 2400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①基准烟气量</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p>
--	--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体积， $Nm^3/kg$

$Q_{net,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7.50MJ/kg$ ，因此基准烟气体积为 $7.754Nm^3/kg$ 。本项目燃料使用量为 $5046/a$ ，因此烟气体积为 $3912.67万m^3/a$ 。

②颗粒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5046t$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82$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效率取 $99\%$ ；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 ；取 $5$ 。

经计算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83t/a$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68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345mg/m^3$ ；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8.3t/a$ ，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6.8kg/h$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234.5mg/m^3$ 。

③ $SO_2$ 排放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 $SO_2$ 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5046t$ ；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4$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

$\eta_s$ —脱硫效率，取 $0$ ；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SO<sub>2</sub>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0.4。

经计算得，SO<sub>2</sub>的排放量为1.582t/a，SO<sub>2</sub>排放速率为0.549kg/h，SO<sub>2</sub>排放浓度为40.433mg/m<sup>3</sup>；SO<sub>2</sub>的排放量与产生量相同。

④NO<sub>x</sub>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计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F.4，当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时，NO<sub>x</sub>产污系数为0.71kg/吨燃料。

本项目使用燃料量为5046t/a，经计算得，NO<sub>x</sub>的排放量为3.583t/a，NO<sub>x</sub>排放速率为1.244kg/h，NO<sub>x</sub>排放浓度为91.574mg/m<sup>3</sup>。

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8.3	16.8	1234.5	旋风+布袋除尘器	99	0.483	0.168	12.345
	SO <sub>2</sub>	1.582	0.549	40.433	/	/	1.582	0.549	40.433
	NO <sub>x</sub>	3.583	1.244	91.574	低氮燃烧	/	3.583	1.244	91.574

##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4.021378767	42.545995179	40	0.8	90	288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 3、达标分析

表4-3 污染源排放及达标分析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483	0.168	12.345	30	是
		SO <sub>2</sub>	1.582	0.549	40.433	200	是
		NO <sub>x</sub>	3.583	1.244	91.574	200	是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在采取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3、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内容有：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测，厂界废气监测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要求，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监测	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作原理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

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体所产生的离心力，将粉尘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干式净化设备，称为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应用广泛，特点是结构简单，除尘效率较高，操作简单，价格低廉。为了提高除尘效率，降低阻力，已出现各种形式的旋风除尘器，如煤旋型、蜗旋型、扩散型、旁路型、旋流型和多管式旋风除尘器等。旋风除尘器对于大于10μm的较粗粒粉尘，净化效率很高。但对于5~10μm以下的细颗粒粉尘（尤其是密度小的细颗粒粉尘）净化效率较低，所以旋风除尘器多用于粗颗粒粉尘的净化，或用于多级净化时的初步（第一级）处理。

####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的高效除尘器，它利用多孔的袋

状过滤元件的过滤作用进行除尘。它具有除尘效率高（对于0.1μm的粉尘，效率高达98%~99.9%）、适应性强、使用灵活、结构简单、工作稳定、便于回收粉尘、维护简单等优点。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μm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低氮燃烧技术：**

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可以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在燃烧进程中所发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NO和NO<sub>2</sub>，一般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统称为氮氧化物NO<sub>x</sub>。很多试验结果表明，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首要为NO，均匀约占95%，而NO<sub>2</sub>仅占5%左右。炉内脱氮就是采用各种燃烧技术手段来控制燃烧过程中NO<sub>x</sub>的生成，又称低NO<sub>x</sub>燃烧技术。

**(2) 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热风炉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4-5。

**表 4-5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符性分析**

燃料类	炉型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物质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二氧化硫	/	/	/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旋风+布袋除尘器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是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取环保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的可行技术相关规范。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旋风+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会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

物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接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后恢复运行，此时除尘效率按0%计算。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发生频率及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mg/m <sup>3</sup>	kg/h	
DA001	颗粒物	1234.5	1次/年 1h/次	16.8	30	/	否

当生物质热风炉旋风或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炉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附近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物质热风炉、引风机、除尘器及配套风机运行噪声。

####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详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引风机	85	室内安装、隔声门窗、	-5	-2	5	3	75	昼间	16	59	1
2		生物质锅炉	80		-4	-1	3	2	74		16	58	1

3	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4	8	3	5	71		16	55	1
---	----------	----	------------	---	---	---	---	----	--	----	----	---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具体如下：

- ①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强度；
- ②封闭厂房，从传播途径上进行降噪；
- ③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减轻设备振动噪声；
- ④在日后运营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职工教育，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因机器故障而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 2、噪声达标排放预测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 \lg(r/r_0)$$

式中：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距声源  $r$ 、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r_0$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 ②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oct}, 1} = L_{\text{w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text{oct}, 1}$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text{woct}}$ —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 —室内总表面积， $\text{m}^2$ ；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 $\alpha = \frac{\sum S_i \alpha_i}{S}$ ；

$Q$ —方向性因子。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text{Oct}, 1} (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text{Oct}, 1(i)}} \right)$$

④所有声源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text{Oct}, 2} (T) = L_{\text{Oct}, 1} (T) - (TL_{\text{Oct}} + 6)$$

式中： $TL_{\text{Oct}}$ —墙体（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⑤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级  $L_{\text{Oct}, 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text{wOct}}$ 。

$$L_{\text{wOct}} = L_{\text{Oct}, 2} (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text{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text{Oct}} (r) = L_{\text{wOct}} - 20 \lg (r) - \Delta L_{\text{oc}}$$

式中： $L_{\text{Oct}} (r)$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text{oc}}$ —各种因数引起的衰减量，dB。

⑦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总等效声压级

$$L_{\text{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text{in}, i} 10^{0.1L_{\text{in}, i}} + \sum_{j=1}^M t_{\text{out}, j} 10^{0.1L_{\text{out}, 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数，个；

M—等效室外声源数，个。

经过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墙体隔声后，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源强	预测点位	距源距离 (m)	贡献值	原有项目贡献值	叠加后全厂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65	东厂界	165	21	56	56	65	达标
2		西厂界	181	20	54	54		
3		南厂界	197	19	55	55		
4		北厂界	92	26	57	5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确定企业噪声自行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处 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灰、炉渣、废包装袋、废布袋。

##### (1) 除尘灰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置布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根据物料衡算，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除尘灰为47.817t/a，收集后（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 (2)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固态成型燃料产生灰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8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8.1物料衡算法中的式(13)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5046；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82；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7500

本项目生物质用量5046t/a，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为92.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处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废物代码为900-099-S03。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外购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4)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生产厂家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两年需更换1次，每次废布袋产生量为0.05t/a，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0.025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见下表。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1	除尘灰	除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47.817
2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燃烧		固体	92.36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体	0.5
4	废布袋	除尘器定期更换		固体	0.025

2、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储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5 固体废物储存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处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7.817
2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92.36
3	废包装袋			0.5
4	废布袋		由厂家定期更换	0.025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B、其他要求

①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征，制定切实有效的固体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②负责厂区日常固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营运期的产生及处置管理档案，按要求统计固废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③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④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增强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⑤加强管理，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工作。

⑥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厂内各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 5、一般固废暂存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暂存依托厂区内现有设备库厂房建设，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text{m} \times 5\text{m} = 25\text{m}^2$ ，有效堆存高度按1m计，设计贮存能力20t，周转天数为7天，现有项目玉米清理产生的土石渣、玉米渣、烘干落尘产生量共计0.407t/d；本项目固废产生量约1.173t/d，合计产生量11.06吨/7天，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污染物主

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运行过程中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

## 2、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 (1) 源头控制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维修更换，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 分区防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则提出的“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为了有效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止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应按下述要求完善厂区相应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将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4-16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分区	执行要求
一般防渗区	热风炉房、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在采取全面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对固废堆放场进行防渗处置，从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漏等现象，从而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3) 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为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他，为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下面不设置跟踪监测要求。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为现有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

限公司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锅炉项目。本次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危险物质，因此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八、电磁辐射

无。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
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8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2
合计		1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 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旋风+布袋除尘器+40米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sub>2</sub>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技术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灰渣、废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建设单位对主要大气污染物设高效处理设施；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热风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p>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p> <p>1) 废气排放口</p> <p>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p>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一般固废暂存处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及作用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 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 境排放

2. 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四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

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四条：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持证排污单位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应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单台且合计出力1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处理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于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如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申报。

#### ③实施与监管

1)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才能排污，无证不得排污。持证排污单位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应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915	0	0	0.483	1.915	0.483	-1.432
	SO <sub>2</sub>	1.219	0	0	1.582	1.219	1.582	+0.363
	NO <sub>x</sub>	2.511	0	0	3.583	2.511	3.583	+1.072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灰	62.563	0	0	47.817	62.563	47.817	-14.746
	灰渣	133.369	0	0	92.36	133.369	92.36	-41.009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5.475	0	0	0	0	5.475	0
	玉米渣	60	0	0	0	0	60	0
	土石渣	0.6	0	0	0	0	0.6	0
落尘	0.48	0	0	0	0	0.4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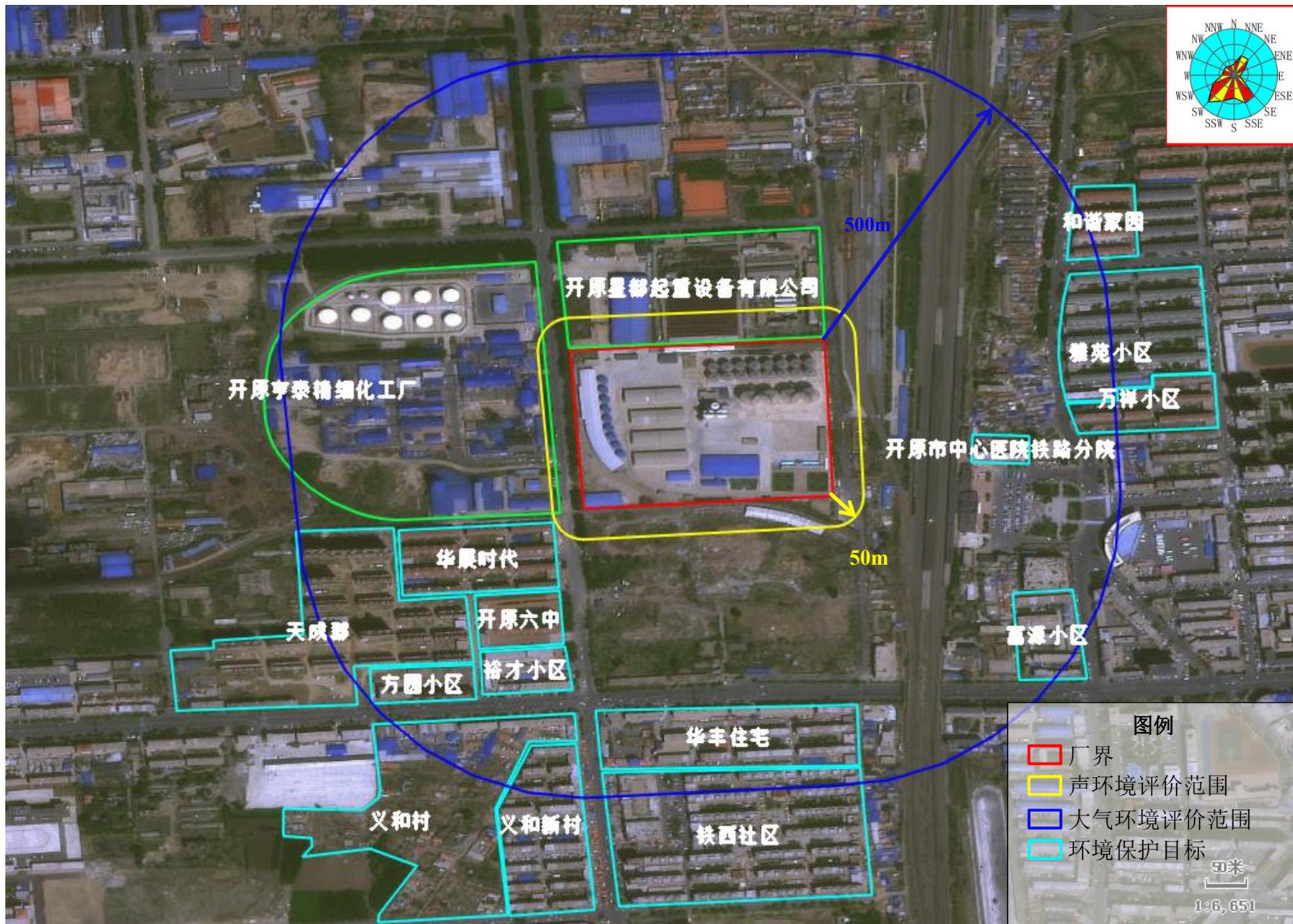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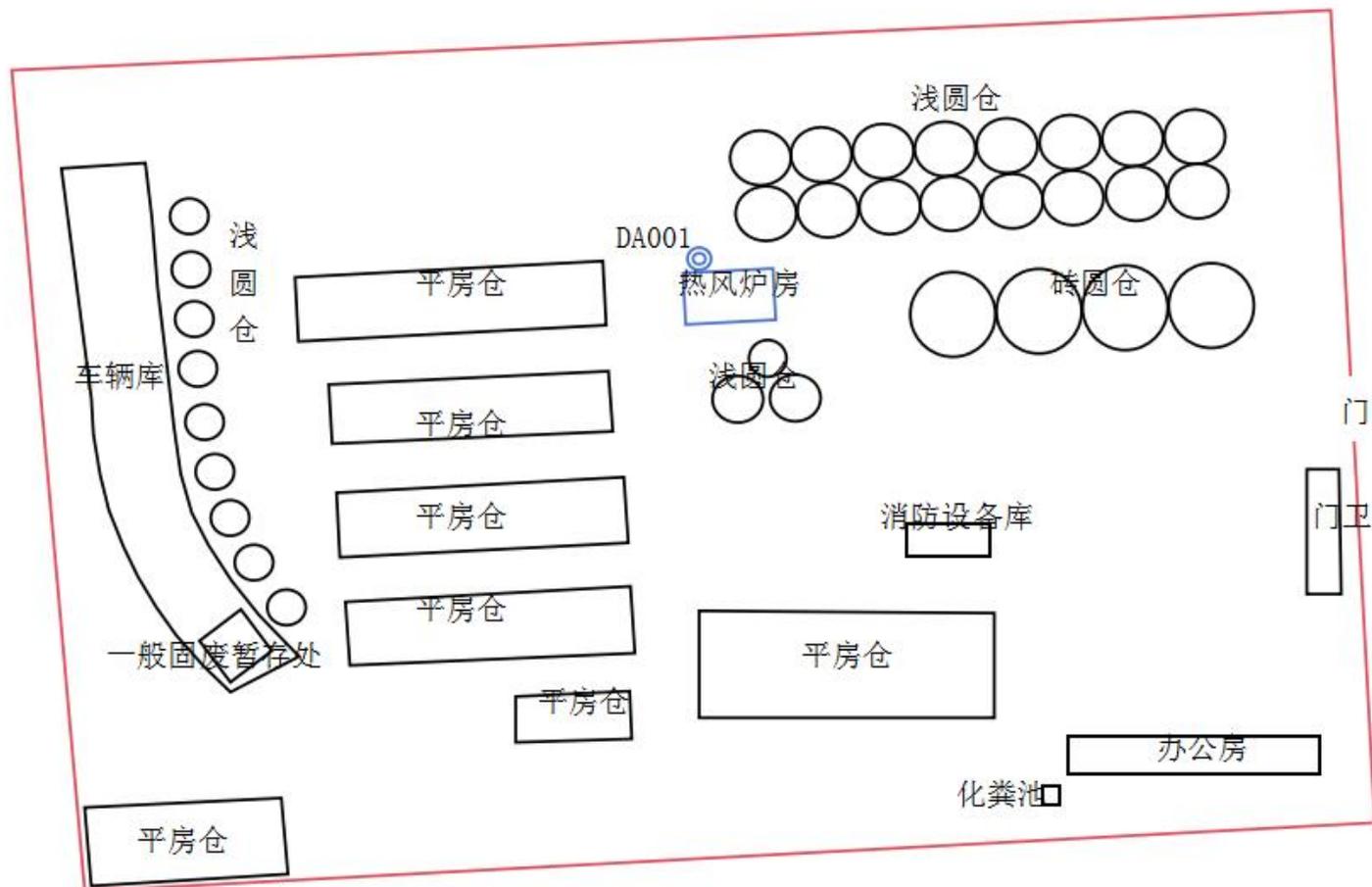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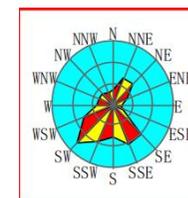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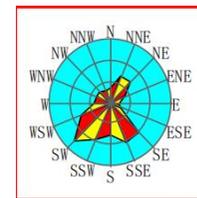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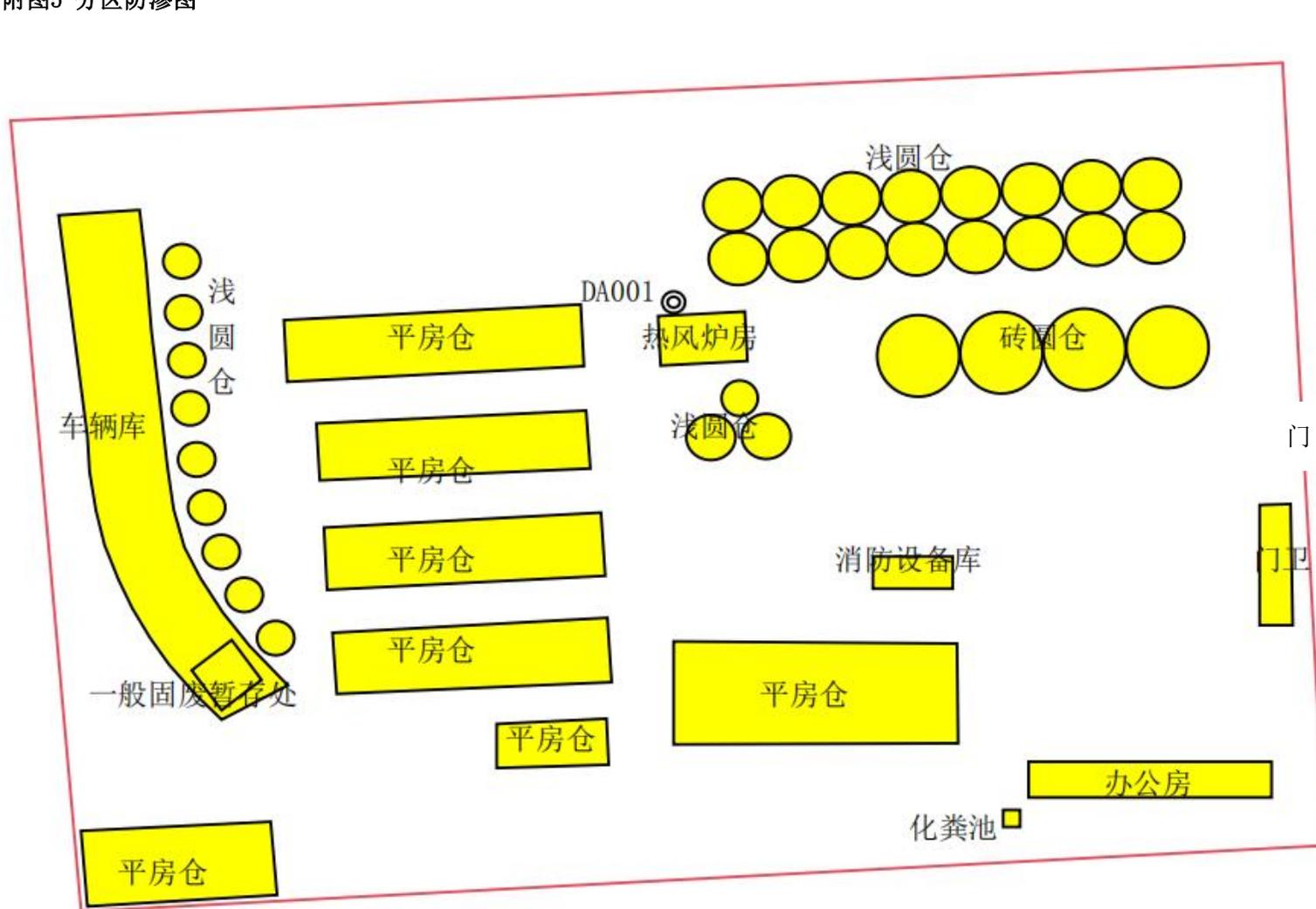
附图3 保护范围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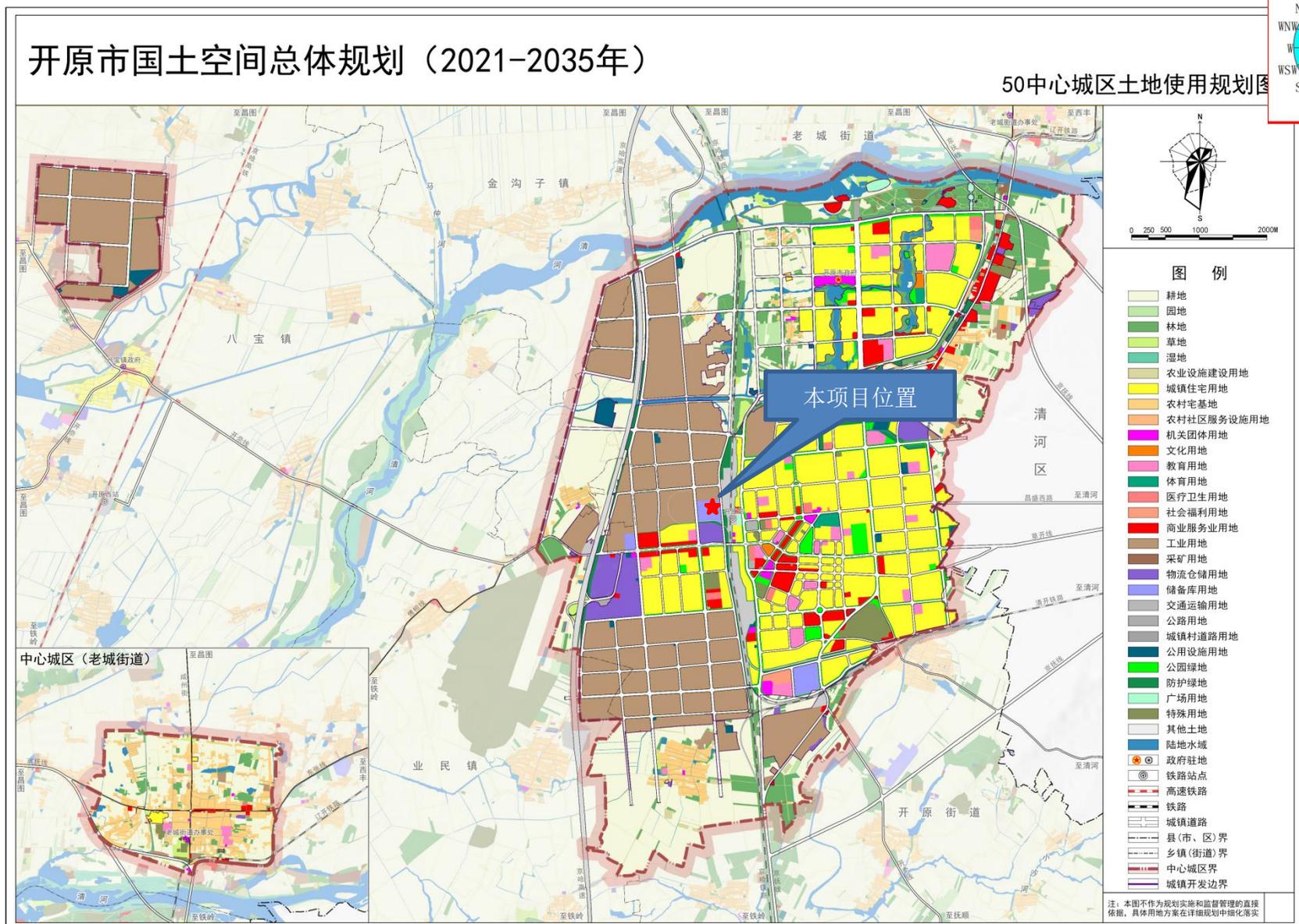


图例

- 简单防渗
- 一般防渗

比例尺 1: 1600

附图6 本项目与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图位置关系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82781641184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韦海全

经营范围 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商品粮油的收购、储存、销售及相关业务; 粮食搬运、装卸、仓储、保管、代储业务、场地租赁及其他粮食相关业务, 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1日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委 托 书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对我方“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附件3 用地证明文件

辽 ( 2021 ) 开原市 不动产登记簿 0008249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2021012100 名称变更 办公楼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原市新城街道铁西街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1282 001047 GB00008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8228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040.34m <sup>2</sup>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0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2，房屋所在层：1-2F 房屋竣工时间：1998年12月03日	

辽 ( 2021 ) 开原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50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原市新城街道铁西街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1282 001047 GB0000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8228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 838.88m <sup>2</sup>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0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0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F 房屋竣工时间: 1998年12月03日

业务编号: 2021012123  
名称变更  
土地审核手续在2021012100号档案内审  
办公楼  
车库

辽 ( 2021 ) 开原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开原市新城街道铁西街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1262 001047 GB0000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 途	仓储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8228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 400.87m <sup>2</sup>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0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F 房屋竣工时间:1998年12月03日

业务编号:2021012130  
名称变更  
土地审核手续原件在2021012100号档案内  
宿舍

辽 ( 2021 ) 开原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51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开原市新城街道铁西街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1282 001047 GB00008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 途	仓储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8228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60.2m <sup>2</sup>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0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F 房屋竣工时间:1998年12月03日

业务编号:2021012133  
名称变更  
土地审核手续原件在2021012100号档案内  
食堂

辽 ( 2021 ) 开原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04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原市新城街道铁西街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1282 001047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20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06年12月21日起2056年12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2021011942

4

关于《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新建日产 500 吨  
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

你单位委托辽宁省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新建日产 500 吨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收到。报告表中对项目环境影响做了详尽的预测和分析，并制定了符合实际的污染防治措施，经过业主单位认真落实，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以该项目可行。

- 1、 烟尘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 2、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 3、 经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可以运行。

开原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2月4日



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新建日产 500 吨  
烘干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开环验[2009]第 4 号

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结合开原市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做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中央储备粮开原直属库烘干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建设期间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试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良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该单位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验收。
- 二、项目验收后，企业应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

开原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0 月 10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1282781641184T001R

单位名称：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

法定代表人：何立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街51号

行业类别：农产品初加工活动，谷物仓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781641184T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10日至2027年03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B2023H055

委托单位：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

报告日期：2023年3月10日

---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自主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 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bjc888888@163.com

##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3月7日对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废气进行了采样。于2023年3月7日-10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23年3月10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中央储备粮铁岭直属库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锅炉烟气、废气	采样人员	吴晓谦、陆洋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7日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7日-10日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 2.1 锅炉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干燥炉出口 DA001 Y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1天,每天3次

###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WQ1	颗粒物	监测1天,每天4次
厂区下风向 WQ2		
厂区下风向 WQ3		
厂区下风向 WQ4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 3.1 锅炉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21097583)	1.0	mg/m <sup>3</sup>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15A (AA21116007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SCHWS361L)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21097583)	3	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21097583)	3	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黑度望远镜 168FTAT1000YDS (80020070432101)	-	级
5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371221098173)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30A1707-01-0052)		

3.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C21117537) (3922C21117391) (3922C21117359) (3922C21117406)	168	μ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 (211118-C)		



四、检测结果

4.1 锅炉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级)	排气温度(℃)
3月7日	干燥炉出口 DA001 YQ1	H05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876					
			氧含量(%)	16.9					
		-YQ1-01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3×10 <sup>-6</sup>	9.0	14	61	< 1	90.1
			排放速率(kg/h)	< 3.56×10 <sup>-8</sup>	0.107	0.166	0.724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9.38×10 <sup>-6</sup>	26.3	41	178		
		H05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781					
-YQ1	氧含量(%)		17.1						

	-0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3×10 <sup>-6</sup>	8.7	12	57	< 1	89.8	
		排放速率(kg/h)	< 3.53×10 <sup>-8</sup>	0.102	0.141	0.672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9.38×10 <sup>-6</sup>	26.8	37	175			
	H05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903					
		氧含量(%)		17.3					
	-YQ1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3×10 <sup>-6</sup>	8.4	11	56	< 1	89.5	
	-03	排放速率(kg/h)	< 3.57×10 <sup>-8</sup>	0.100	0.131	0.667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9.38×10 <sup>-6</sup>	27.2	36	182				

4.2 无组织检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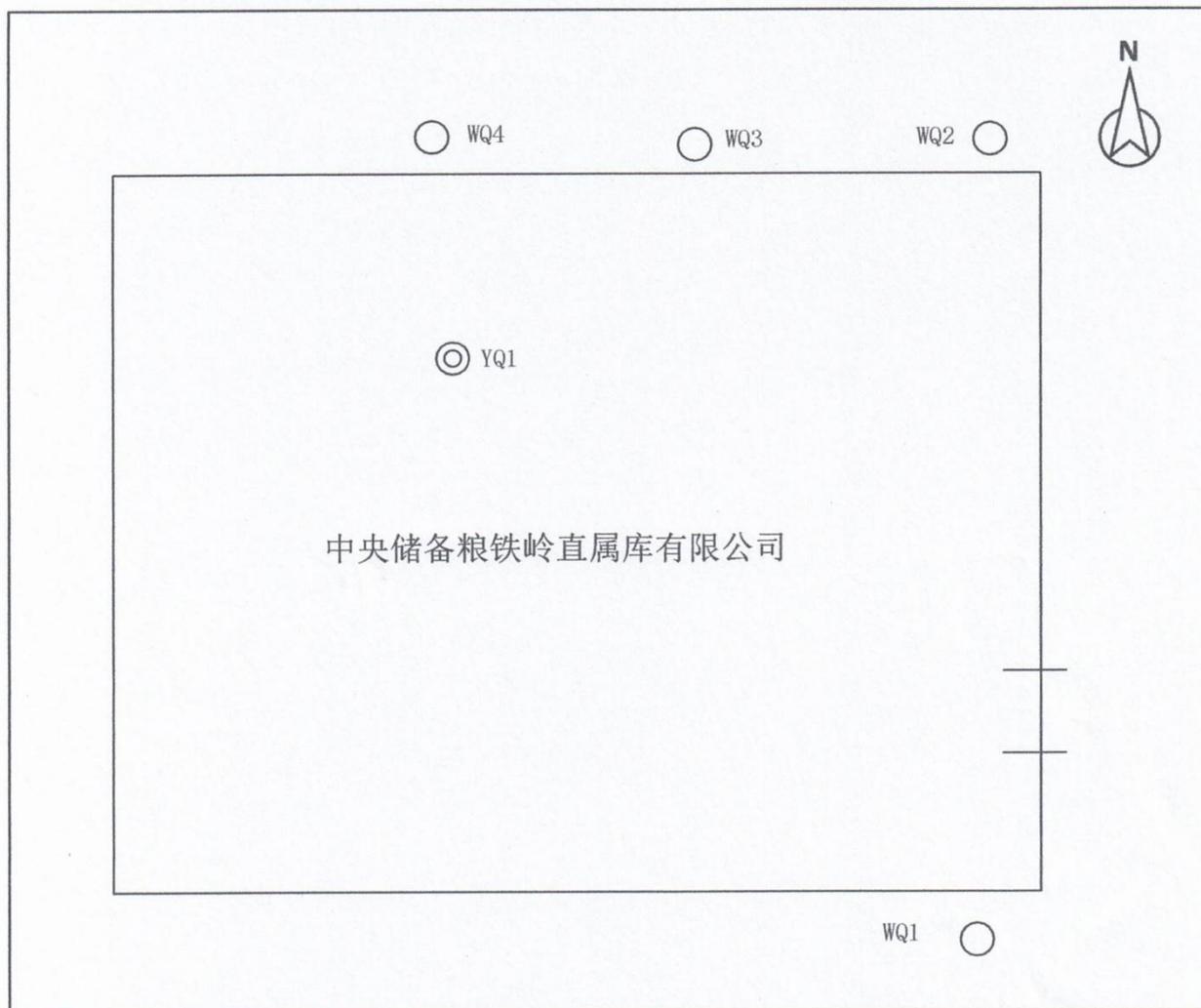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3月7日	第一次	南	3.0	6	101.9	晴
	第二次	南	2.9	9	101.6	晴
	第三次	南	3.2	15	101.1	晴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月7日	厂区上风向 1#	H055-WQ1-01	颗粒物	184	μg/m <sup>3</sup>
		H055-WQ1-02		190	
		H055-WQ1-03		178	
		H055-WQ1-04		181	
	厂区下风向 2#	H055-WQ2-01		288	
		H055-WQ2-02		296	
		H055-WQ2-03		292	
		H055-WQ2-04		279	
	厂区下风向 3#	H055-WQ3-01		287	
		H055-WQ3-02		274	
		H055-WQ3-03		280	
		H055-WQ3-04		293	
	厂区下风向 4#	H055-WQ4-01		286	
		H055-WQ4-02		271	
		H055-WQ4-03		290	
		H055-WQ4-04		268	



###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锅炉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3.10

\*\* 报告结束 \*\*



22061211002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B2024A0718

委托单位：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开原直属库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7月22日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自主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 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一  
城  
传  
一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hongbang1011@163.com

###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开原直属库委托,于2024年7月18日-19日对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开原直属库噪声进行监测,于2024年7月22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开原直属库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李超、郭思瑞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8日-19日	分析日期	-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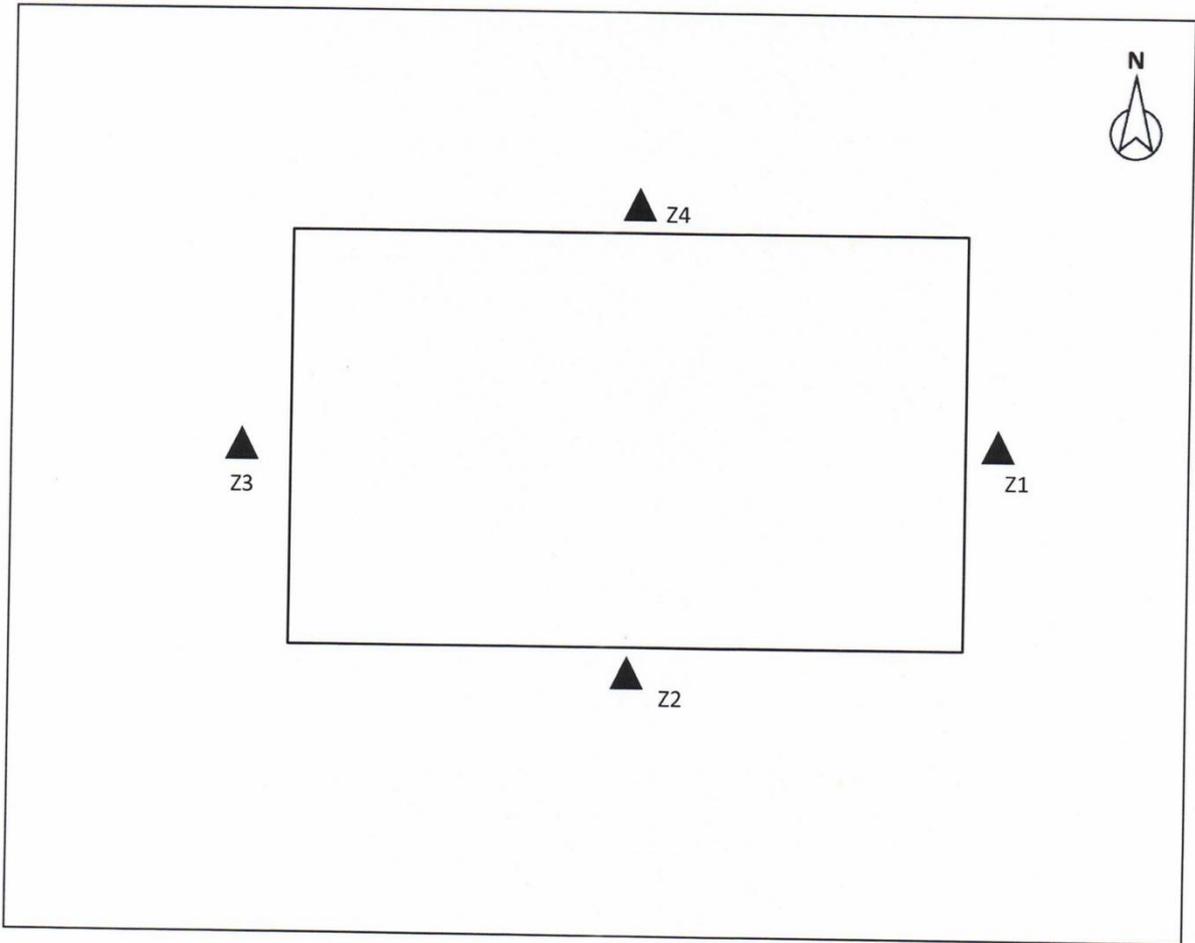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7459)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717)	-	dB(A)

###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7月18日		7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1	56	44	55	45
厂界南侧 Z2	54	42	55	44
厂界西侧 Z3	55	42	55	43
厂界北侧 Z4	57	45	56	45



###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李景峰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 7.22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噪声气象参数

项目	日期	天气	风速 <5m/s	雪	雨	雷电	结论	
气象条件	7月 18日	昼	多云	3.0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多云	2.9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气象条件	7月 19日	昼	多云	3.2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多云	3.0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4.019139122 42.546626840 124.023418586 42.546790454 124.023566108  
42.544210169 124.019187402 42.543987546 124.019139122 42.546626840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28220001	开原市经济开发区	铁岭市	开原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

## 空间布局约束

1、发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生物化工、生物造纸、装备制造、机械加工、防治服装、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2、现有企业全部入园；3、实现一县一热源目标，实现工业与开原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率达100%；4、禁止达不到节能标准的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进入园区；5、严禁高能耗、高排放产业。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启动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等建设。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1	ZH2112822

定位



#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

铁市环函〔2008〕131号

## 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铁岭市开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就《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较好的完成了评价工作，对实施该规划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正确，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主要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二、开原工业区是铁岭市发展建设中16个重点工业区之一。开原工业区的开发建设不仅对开原市的在采取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后，区域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基本能支持开原工业区企业总体规划的实施。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分

---

批实施，建设以生态为目标的工业园区，将成为开原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 三、对规划方案的调整意见：

1、规划供热区划分 3 个，规划建议改为 2 个热源，当前省政府提出一县（市）一个热源厂的要求，应进一步论证热源厂的数量。

2、报告书前部分对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进行了评价，后部分又对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辽宁省开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评价，应明确本报告书的评价范围及两个规划之间相互关系。

3、报告书提供的开发区现有企业情况表的企业类型及数量与经济影响评价章节中企业情况有较大出入，应进一步核定，并分析现有入驻企业在开发区位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产业政策符合性等，进而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 开原市人民政府

开政〔2007〕48号

## 开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市工业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报批〈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的请示》（开管委〔2007〕1号）已收悉。

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此规划，并就工业区总体规划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工业区建设是开原市结构性拓展的重要举措，规划要把工业区作为开原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工业区与母城的联系。

二、同意开原工业区的用地规模，近期（到2010年）为12平方公里，远期（到2020年）为21.5平方公里。

三、同意开原工业区工业用地面积为1372.7公顷，占工业区建设用地的63.8%，开原工业区以装备制造、机械加工、五金建材、

改装汽车、循环经济物流、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要形成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

四、同意规划“七横三纵”的道路主干路网。

五、同意开原工业区的绿地面积为 151.9 公顷，占工业区建设用地的 7.1%。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主干路绿地率不低于 20%；次干路绿地率不低于 15%。

六、同意工业区规划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为理念，高标准、高起点建设一个新型工业示范区，实现开原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今后在工业区建设中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自行变动。确需变更总体规划的，应履行报批程序并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此批复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业区△ 规划 批复

开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9月6日印发

000129

#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76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 调兵山市、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铁岭市人民政府：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铁岭县等5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铁政〔2023〕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铁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兵山市国土

— 1 —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要指导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调兵山市、开原市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铁岭县建成辽北地区现代物流中心、辽宁省重要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将西丰县建成辽宁省东北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国重要的鹿产品集散地；将昌图县建成铁岭市副中心城市、国家级粮食及农产品生产基地，以新能源、生物科技产业为主的现代化新城；将调兵山市建成铁岭市副中心城市、辽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将开原市建成铁岭市副中心城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具有浓郁东北文化特色的宜居休闲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铁岭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4.9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6.7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2.8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1倍以内。西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0.1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0.39万亩；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29.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 倍以内。昌图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6.5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5.1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 倍以内。调兵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7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 倍以内。开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5.7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3.1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12.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

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

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 (faint, illegible text) ...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